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世正

選任辯護人 蔡順旭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657號），而被告於本院審判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3085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趙世正犯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之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記載外，另補充如下所述：

(一)證據部分：

- 1.被告趙世正於本院審判中自白（參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3085號卷宗第76頁）。
- 2.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民國113年9月9日澄高字第1132568號函檢附病歷資料1份（參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3085號卷宗第23頁）。

(二)理由部分：

- 1.爰審酌被告雖因病就醫而身心處於不適狀態，然不思理性控制自身情緒，無視加護病房護理醫事人員平常從事救護大眾之辛勞，率爾出手攻擊護理醫事人員，妨害醫事人員執行護理醫療業務，實有不該，惟其於本院審判中始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陳又維達成和解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此有和解書1份（參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3085號卷宗第83頁）附卷可參，暨其學經歷、家庭經濟生活情況（詳見本

01 院113年度易字第3085號卷宗第15頁所示) 等一切情狀，
02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
03 懲儆。

04 2.另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05 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高等法
06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被告因一時失慮致觸
07 法網，犯後復已與被害人陳又維達成和解，深具悔意，經
08 此偵查及審判程序後，應知戒慎而無再犯之虞；況刑罰固
09 屬國家對於犯罪之人，以剝奪法益手段之公法制裁，惟其
10 積極目的在預防犯人再犯，對於初犯，惡性未深者，若因
11 偶然觸法，即置諸刑獄自非刑罰目的，本院認對其所宣告
12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13 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

14 3.公訴意旨另認被告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部分外，因
15 同時致被害人陳又維受有前揭之普通傷害，且經被害人陳
16 又維提起告訴，因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
17 罪嫌等語，經查：

18 ①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
19 其告訴，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告
20 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或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
21 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
22 條第3款、第30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23 ②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此部分係
24 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
25 定，係屬告訴乃論之罪。茲據告訴人陳又維向本院具狀
26 表示聲請撤回其對被告上開罪嫌之告訴，此有刑事撤回
27 告訴狀1份（參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3085號卷宗第81
28 頁）在卷可參，是此部分依法原應為不受理判決。然被
29 告所犯此部分傷害罪與前揭經本院判處有罪之醫療法第
30 106條第3項之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罪，公訴人認
31 為係一行為觸犯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屬裁判上一

01 罪，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附此敘明。
02 二、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3項、第454條
03 第2項，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
04 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05 所示之刑。

06 三、本案係依被告具體求刑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揆諸刑事訴
07 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公訴人如不
08 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本案經檢察官蕭佩珊、張子凡各提起公訴、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1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唐 中 興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檢察官得上訴。

14 被告不得上訴。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6 附繕本）。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9 書記官 王好甄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1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醫療法第106條

23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
24 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25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
26 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
27 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28 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
29 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
30 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0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處無
02 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3 徒刑。

04 【附件】：

0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7657號

07 被 告 趙世正 男 6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00號7樓之1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趙世正因病自民國112年11月19日起至同年11月25日期間，
14 入住於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
15 院4樓之加護病房。趙世正於112年11月23日凌晨3時41分
16 許，因情緒不穩、躁動不安，經醫囑在其四肢予以保護性約
17 束，嗣於同日凌晨5時30分許，負責照護趙世正之主責護理
18 師陳又維，見趙世正右手掙脫保護性約束，遂請同為護理師
19 之葉昕潔、吳定洋一同協助重新戴回趙世正右手之保護性約
20 束，因而由陳又維站立趙世正之病床左側，越過趙世正之身
21 體而壓制趙世正之右肩，再由站在該病床右側之葉昕潔、吳
22 定洋協力壓制並為趙世正戴回上開保護性約束。詎趙世正竟
23 基於對於醫療人員施強暴及傷害之犯意，以口咬陳又維之右
24 側上臂，致陳又維受有右側上臂開放性傷口之傷害，而妨害
25 陳又維執行醫療業務。

26 二、案經陳又維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1	被告趙世正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否認本件犯行，僅坦承有於案發之時間，因病在上址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加護病房接受治療之事實。 (其辯稱：對本案事實完全沒有印象，係處於精神譫妄之無意識狀態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即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護理師陳又維於警詢及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	①案發之時間、地點，證人陳又維擔任被告之主責護理師，見被告大吼大叫，掙脫保護性約束，遂與護理師葉昕潔及另一名護理師(即證人吳定洋)合力對被告四肢實施保護性約束醫療行為；證人陳又維則站在被告病床左側，越過被告之身體壓制被告之右肩，被告即突然抬頭咬傷證人陳又維之右側上臂之事實。 ②被告因為心臟疾病就醫，於112年11月19日入院做完心導管手術，所服用之藥物不會造成意識不清或無意識狀態等事實
3	證人即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護理師葉昕潔於警詢及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	①案發之時間、地點，證人葉昕潔站在病床右側壓制被告，另一名護理師(即吳定洋)也在病床右側幫被告戴回保護性約束手

		<p>套，然被告力氣甚大，陳又維（即告訴人）即從病床左側越過被告之身體協助證人葉昕潔壓制被告右肩，被告即仰臥起坐起身咬住陳又維右臂之事實。</p> <p>②被告力氣很大，證人葉昕潔即使雙手壓制，被告仍可舉手抗拒，是認被告並非處於無意識狀態之事實。</p> <p>③案發時被告意識清醒，可以對答之事實。</p>
4	證人即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護理師吳定洋於警詢及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	<p>①案發之時間、地點，證人吳定洋、葉昕潔一同協助告訴人為被告執行保護性約束醫療行為，其等先協助被告翻身，被告抗拒情形嚴重並作勢攻擊，當告訴人站在病床左側幫被告作保護性約束時，被告即仰臥起坐起身咬告訴人右上臂之事實。</p> <p>②案發前，證人吳定洋與在場之護理師（即告訴人及證人葉昕潔），詢問被告姓名，<u>確認被告意識狀況，被告回答自己名字及知道自己在醫院</u>；當護理師再說明要為被告翻身及</p>

		<p>換尿布時，被告即稱：「<u>我不要，我要回家</u>」等語，並開始四肢扭動、仰臥起坐（咬告訴人），並陳稱：「<u>我要出院</u>」數次等事實，足認被告係處於有意識之狀態。</p> <p>③案發時被告身上除有保護性約束外，在其胸前尚有放置3個24小時監測之心律監測器，左手則有靜脈輸液針等醫療設備，被告在抗拒其等醫療處置，以口咬告訴人時，<u>也有將身上之上開儀器設備扯掉</u>等事實，可認被告知悉自己身在醫院，並非無意識狀態。</p> <p>④告訴人遭被告持續咬右上臂3至5秒，告訴人大叫，而被告咬到一定程度始鬆口躺下，<u>雙眼瞪著</u>告訴人之事實。</p>
5	<p>本署受理醫療暴力案件通報單暨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受理醫療暴力案件通報單1紙及職務報告1份</p>	<p>被告前於112年11月19日凌晨0時21分許，即以手部揮打及腳踢方式攻擊上開醫院之2名男性護理師（未據告訴），而於同年11月22日下午3時11分許，經精神科會診為急性譫妄症；卻仍於翌（23）日凌晨</p>

		晨5時30分許，對本件告訴人為上開犯行。足見被告不止1次恣意對醫護人員實施暴力行為。
6	告訴人陳又維之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診斷證明書1紙及傷勢照片1張	佐證告訴人遭被告咬住右上手臂而受有右側上臂開放性傷口之事實。
7	<p>(1)被告之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診斷證明書1紙、急診病歷0份、出院病歷摘要2份、住院照片5張</p> <p>(2)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113年5月20日澄高字第1132321號函及所附之病歷、出院病歷摘要、護理記錄各1份</p> <p>(3)本署內網健保Web-IR個人就醫紀錄查詢1份</p>	<p>①被告於112年11月19日至上開醫院急診接受治療，而於同日入住加護病房；復於同年11月23日改住普通病房；後於112年11月25日出院等事實。</p> <p>②精神科醫師僅有於案發前即同年11月22日因被告有急性譫妄現象進行會診，並建議較密集予以針劑藥物控制；而本案發生以後，則未再請精神科醫師會診等事實，可見被告於本案發生時，並無所謂精神譫妄或無意識狀態而有再會診精神科醫師之必要。</p>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及違反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之以強暴方式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罪嫌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請從一重之傷害罪嫌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3 日
03 檢察官 蕭佩珊
04 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06 書記官 陳尹柔